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江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江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13年9月3日9時許」補充為「113年9月3日9時許至同日16時許」，同欄一第2行「1,800毫升」刪除，同欄一第3至4行「騎乘無車牌號碼之電動車上路」補充更正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江泉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4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尤怡文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792號

22 被 告 陳江泉 (年籍資料詳卷)

23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
24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25 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江泉於民國113年9月3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紅毛港路
28 之寺廟內，飲用1,800毫升啤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
29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40分許，騎乘無車牌號碼之電動

01 車上路，嗣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查，復經
02 警於同日17時5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0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江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
08 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
10 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
11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8 檢 察 官 呂建興

19 王依婷